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0】37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公司编制的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阅读了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，并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》”），对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；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，并能够保证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；《报告》及评价结论能够真实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基于201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。对董事会关于内控的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监事： 邓伟时

熊 军

楼锡锋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